
北京德恒（ 圳）律师事务 所
关于 圳市 坤 份 公司
2024 年年度 东大会
律意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号安联大厦 座 楼
电话 传真 邮编

德恒 号

致：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年 月 日（星期五）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叶兰昌律师、罗晋航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于 年 月 日在巨潮资讯网（ ）发布的《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

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五）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七）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的会议主 人、董事、监事等 。

。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 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
。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 、 、会议内容与通知所
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
等法律、法规、规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 的股东及股东 代理人共 人，代表
有表决 的股份数为 股， 公司有表决 股份 数的
其中：

。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人，代表有表决 的股份数为
股， 公司有表决 股份 数的 。

德恒律师查 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 业执 或 民 份证、 委托书
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记 于本次会议股 登记日股东 的股
东，股东代理人的 委托书真实有效。

。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 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 的股东共
人，代表有表决 的股份数为 股， 公司有表决 股份 数的
。前述通 网 进行 的股东资格， 深圳证券交 所交
和互 网 进行认证。

。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 网 的中

（三）本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 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 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 股东提出临 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 现场 与网 的 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
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 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 的情 。

（二）本次会议 《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 两 股东代表、一 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
责进行 、监 。

（三）本次会议 表决 ，公司合并 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 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 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 资者表决
情况 并 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一）结合现场会议 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 结果，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 以 通决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 >全文及其 要的

议案》

表决结果： 意 股， 出席会议且对 项议案有表决 的股东及
及股东代理人所 有效表决股份 数的 ； 对 股， 出席会
议且对 项议案有表决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 有效表决股份 数
； 股， 出席会议且对 项议案有表决 的股东及股东代
理人所 有效表决股份 数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 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意 股， 出席
会议且对 项议案有表决 的中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 有效表决股份 数的
； 对 股， 出席会议且对 项议案有表决 的中 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所 有效表决股份 数的 ； 股， 出席会议且
对 项议案有表决 的中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 有效表决股份 数的
。

情况：本议案不 及关 交 ， 需 表决。

2. 以 通决议审议通 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 作 >的议
案》

表决结果： 意 股， 出席会议且对 项议案有表决 的股东及
及股东代理人所 有效表决股份 数的 ； 对 股， 出席会
议且对 项议案有表决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 有效表决股份 数
； 股， 出席会议且对 项议案有表决 的股东及股东代
理人所 作 何 使 . 使 之 作 使 .

。

情况：本议案不 及关 交 ， 需 表决。

5. 以 通决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 2024 年度 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意 股， 出席会议且对 项议案有表决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 有效表决股份 数的 ； 对 股， 出席会议且对 项议案有表决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 有效表决股份 数 ； 股， 出席会议且对 项议案有表决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 有效表决股份 数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 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意 股， 出席会议且对 项议案有表决 的中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 有效表决股份 数的 ； 对 股， 出席会议且对 项议案有表决 的中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 有效表决股份 数的 ； 股， 出席会议且对 项议案有表决 的中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 有效表决股份 数的 。

情况：本议案不 及关 交 ， 需 表决。

6. 以 通决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 2025 年度 董事 案和 董事 的议案》

表决结果： 意 股， 出席会议且对 项议案有表决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 有效表决股份 数的 ； 对 股， 出席会议且对 项议案有表决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 有效表决股份 数 ； 股， 出席会议且对 项议案有表决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 有效表决股份 数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 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意 股， 出席会议且对 项议案有表决 的中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 有效表决股份 数的 ； 对 股， 出席会议且对 项议案有表决 的中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 有效表决股份 数的 ； 股， 出席会议且对

项议案有表决 的中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 有效表决股份 数的

。

情况：本议案 及关 股东 表决，股东 、 丽 、
、深圳市 资 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朗坤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已 表决。

7. 以 通决议审议通 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 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意 股， 出席会议且对 项议案有表决 的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所 有效表决股份 数的 ； 对 股， 出席会
议且对 项议案有表决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 有效表决股份 数
； 股， 出席会议且对 项议案有表决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
人所 有效表决股份 数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 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意 股， 出席
会议且对 项议案有表决 的中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 有效表决股份 数的
； 对 股， 出席会议且对 项议案有表决 的中 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所 有效表决股份 数的 ； 股， 出席会议且对
项议案有表决 的中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 有效表决股份 数的
。

情况：关 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不 及对本议案 表决。

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 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意 股， 出席
会议且对 项议案有表决 的中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 有效表决股份 数的
； 对 股，

表决结果： 意 股， 出席会议且对 项议案有表决 的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所 有效表决股份 数的 ； 对 股， 出席会
议 且 对

议案为 决议事项，已 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 股份 数的
三 之二以上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通 。

12. 以 决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提 股东大会^{%Ba/}…董事会办理
资相关事 的议案》

表决结果： 意 股， 出席会议且对 项议案有表决 的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所 有效表决股份 数的 ； 对 股， 出席会
议且对 项议案有表决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 有效表决股份 数
； 股， 出席会议且对 项议案有表决 的股东及股东代
理人所 有效表决股份 数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 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意 股， 出席
会议且对 项议案有表决 的中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 有效表决股份 数的
； 对 股， 出席会议且对 项议案有表决

会议且对 项议案有表决 的中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 有效表决股份 数的
； 对 股， 出席会议且对 项议案有表决 的中 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所 有效表决股份 数的 ； 股， 出席会议且
对 项议案有表决 的中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 有效表决股份 数的
。

情况：本议案 及关 股东 表决，股东 、 丽 、
、深圳市 资 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朗坤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已 表决。

**14. 以 通决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董事会 届 举第四届董事会
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 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举《关于 举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董事的议
案》；

表决结果： 意 股， 出席会议且对 项议案有表决 的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所 有效表决股份 数的 例 （ 所致）。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 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意 股， 出席
会议且对 项议案有表决 的中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 有效表决股份 数的
。

举《关于 举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董事的议
案》；

表决结果： 意 股， 出席会议且对 项议案有表决 的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所 有效表决股份 数的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 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意 股， 出席
会议且对 项议案有表决 的中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 有效表决股份 数的
。

举《关于 举 存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董事的议

案》；

表决结果： 意 股， 出席会议且对 项议案有表决

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 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 其他信
资料一并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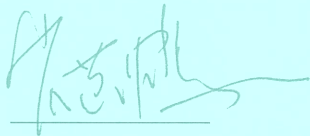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一 三份，经本所 章并 本所 责人、见证律师 生
效。

（以下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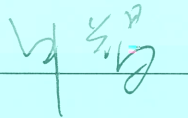
（此页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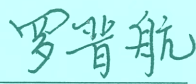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黄鹤

见证律师: 

叶兰昌

见证律师: 

罗晋航

2025 年 5 月 16 日